

项目编号：HJLZB-2026-27

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中心敬老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八部分 其他	85

提示：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在获取后 5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并无异议。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B-2026-27
项目名称：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49739.7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
合同包预算金额：3949739.7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49739.7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就业服务	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49739.7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可续签 2 年(总费用不变动实行考核淘汰制，中标企业先签订 1 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一年后考核合格后无变动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⑩、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③、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⑦、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⑩、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⑫、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 CA 锁上传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

③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开标前 1 小时由投标人进行登记签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④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⑤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中心敬老院

地址：府谷县新府山

联系方式： 0912—8739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联系方式：13239243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239243308

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
1.2	采购项目编号	HJLZB-2026-27
1.3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中心敬老院 联系地址：府谷县新府山 联系人：牛工 联系电话：0912—8739069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电话：13239243308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3949739.71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2 份（已签章后导出 PDF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10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⑦、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	--

		术能力的承诺函；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⑩、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⑫、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 1. 已换电子证书的，需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1.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 12	服务期	1 年，可续签 2 年(总费用不变动实行考核淘汰制，中标企业先签

		订 1 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一年后考核合格后无变动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1.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4	付款方式	敬老院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日常考核，考勤以及劳务公司服务情况，按月支付相关费用。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19	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20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需在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完成；（3）开标地点：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1.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1.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2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签订服务合同。
1.28	其他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9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必须网上上传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制作的加密的投标文件（sxstf格式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文件。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上传投标文件	V1.0,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 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1.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会开始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1	中小企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4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 CA 锁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税收缴纳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
- 6、信用要求
- 7、承诺函
- 8、书面声明
- 9、控股管理关系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3、投标保证金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供应商承诺书
- 4、技术/服务偏差表
- 5、合同条款响应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服务方案及措施
- 3、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14. 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包含的价格风险，凡应报未报的价格，采购人可认为其已包含在所述价格中，不再调整。

14.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3 中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即本采购合同属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根据政策调整对采购内容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且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项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证明所提供服务项目合理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关于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方案，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地方政策的规定。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说明，并实质性的响应。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拒绝。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2 份（已签章后导出 PDF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1.2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自行下载操作手册）。

22.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不见面会议，采购方和所

有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参加不见面会议。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通过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标书解密等。程序以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已签到的投标人使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以下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3.3.2 进入评审阶段；

23.3.3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可退出会议；

23.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并存档备查。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23.4.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4.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23.4.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25.2.1.2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投标文件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2.1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服务期、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5.4.2.2 投标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5.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服务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5.4.3.6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

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4.3.7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4.3.8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4.3.9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人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F 签订合同

30. 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

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 监督管理

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其他

3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3.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3.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或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规定文件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名称：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
- 2、资金来源：县财政投资
- 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人员工资、社保及劳务派遣等相关一切服务费用。
- 5、预算金额：3949739.71 元。
- 6、服务期：1 年，可续签 2 年(总费用不变动实行考核淘汰制，中标企业先签订 1 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一年后考核合格后无变动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 7、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二、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达到甲方指定时间。

（二）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履约验收主体为府谷县中心敬老院，内容包括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所包含的审查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相关前期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其他相关资料。

（四）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组对照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验收方法：

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三、采购清单

所在单 位	岗 位	工资及伙食补助				社会保险缴费		服务费	合计 (元)	备 注
		人数	工资标准 (人/月/元)	伙食补助 (人/月/ 元)	合 计 (元/年)	养老保险 (单位 16%)	工伤保险 (0.16%)			
中心敬 老院	护 士	2	3430.00	240.00	88080.00	17856.00	178.56			
	厨师	1	6230.00		74760.00	11961.60	119.62			工作地新 府山，制 作三餐， 工资偏高
	辅厨	5	3630.00		217800.00	44640.00	446.40			工作地新 府山，制 作三餐， 工资偏高
	护理员	11	3330.00	240.00	471240.00	98208.00	982.08			实行上一 休一，工 资较低
	护理员	6	4180.00	390.00	329040.00	53568.00	535.68			每月上 26 天休 4 天， 工作时间 较长，工 资偏高
	驾驶员	2	2830.00		67920.00	17856.00	178.56			
	护理班长	3	3430.00	240.00	132120.00	26784.00	267.84			

	护理班长	3	3630.00	240.00	139320.00	26784.00	267.84			除本职工作外兼职其他工作（库房管理），工资略高
养护中心	管理员	2	3430.00	225.00	87720.00	17856.00	178.56			
	护理班长	2	3430.00	225.00	87720.00	17856.00	178.56			
	厨师	1	5830.00		69960.00	11193.60	111.94			工作地旧中医院，工资相对偏低，入住人数少
	辅厨	4	3330.00		159840.00	35712.00	357.12			工作地旧中医院，工资相对偏低，入住人数少
	保洁	4	3330.00	312.00	174816.00	35712.00	357.12			社区食堂保洁兼职社区食堂洗碗工
	门卫	2	3330.00	225.00	85320.00	17856.00	178.56			

	护士	2	3430.00	225.00	87720.00	17856.00	178.56			
	护理员	12	3630.00	225.00	555120.00	107136.00	1071.36			除护理工作外兼职 养护中心 保洁
	消防操作员	6	3330.00	225.00	255960.00	53568.00	535.68			
	合计	68	63760.00	3012.00	3084456.00	612403.20	6124.03			

注:投标人核算项目人员社保成本时,陕西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统一按照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基数上下限依据陕西省人社、财政、税务部门当年发布文件执行,缴费基数随当年度全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同步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由项目所属医保统筹区依据本地社会平均工资单独核定,缴费基数随对应统筹区当年度社平工资变动同步调整。投标人报价测算社保费用,养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年全省最低缴费基数,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医保统筹区当年最低缴费基数。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注：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8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书面声明	按规定填写“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3	投标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5	供应商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40分）	服务方案	10分	- 完整梳理项目服务需求，清晰列明服务目标、服务范围与实施举措，劳务派遣内容严格对标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贴合项目现场实际，架构科学完备、落地实施便捷，得 7-10 分； - 能够匹配项目服务需求，部分内容有待完善优化，得 4-7 分； - 内容框架存在缺失，未清晰设定对应服务目标，得 1-4 分； - 未提交服务方案不予计分。

	服务质量及风险防范措施	5 分	• 配备覆盖服务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与风险防控举措，措施体系完备、针对性强，深度贴合项目实际，科学规范、落地性极强，得 3.5-5 分； • 制定完善可行的质量管控及风险防控举措，贴合项目实际场景，可落地实施，得 2-3.5 分； • 具备基础的质量管控与风险防控相关举措，内容具备可执行性，得 0.5-2 分； • 未提供相关方案及措施，不得分。
	项目团队	5 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团队组织架构、机构运行配置及人员职能分工方案，岗位划分清晰、权责界定明确、方案详实完备，可充分保障项目高效推进、顺利落地，得 3.5-5 分； • 制定的团队组建、运行配置及人员分工方案契合项目实施需求，可支撑项目开展，得 2-3.5 分； • 具备项目团队相关配置及分工方案，可适配项目基础实施工作，得 0.5-2 分； •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	5 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涵盖人员工伤、人员身故、劳务纠纷、人员离岗及各类特殊场景处置内容，方案体系详实周全、贴合项目实际、科学规范、落地可操作性强，得 3.5-5 分； • 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完善合规，贴合项目实施场景，各项处置举措具备落地实施条件，得 2-3.5 分； • 具备对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方案内容，可适配项目应急工作开展，得 0.5-2 分； • 未提供相关应急处置方案，不得分。

	针对派遣人员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的处置措施	5 分	- 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完备的派遣人员因公患病、工伤、工亡专项善后处置方案，措施内容详实周全、贴合项目实际，体系科学规范，具备极强落地执行性，得 3.5-5 分； - 制定完善的人员善后处置举措，契合项目服务场景，各项措施合规可行、可正常落地实施，得 2-3.5 分； - 具备派遣人员因公患病、工伤及工亡相关善后处置内容，可适配项目基础善后工作开展，得 0.5-2 分； - 未提供相关善后处置措施，不得分。
	工作组织管理及实施计划	5 分	- 结合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监督机制、人员管理制度，配套制定详实完备、科学规范的工作组织管理体系与实施计划，贴合项目实际、落地性强，得 3-5 分； - 具备项目工作组织管理及实施相关制度与计划内容，可满足项目常规管理及实施需求，得 1-3 分； - 未提供相关工作组织管理及实施计划，不得分。
	服务承诺和建议	5 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提供完善详实的专属服务承诺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规、贴合项目场景，具备较高落地可行性，得 3-5 分； - 提供对应服务承诺与项目优化建议，能够适配本项目服务开展需求，得 1-3 分； - 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及建议，不得分。
业绩及人员配置（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可得 10 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有效时间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6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证书得 3 分，高级证书得 6 分。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 2026 年 05 月、06 月或 07 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的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的复印件（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无法提供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项目负责人证书、身份证及社保缴费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管理人员	12 分	1、每提供一个养老护理证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 2026 年 05 月、06 月或 07 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的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的复印件（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无法提供则不得分）
		2 分	2、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须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 2026 年 05 月、06 月或 07 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的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的复印件（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无法提供则不得分）
信用得分 (10 分)	信用	10 分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满分 10 分。信用报告中，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为响应文件中附的企业完整信用报告）
报价评审标准 (20 分)	报价 (20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为经资格、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2、价格权值 20%。3、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服务方案：40 分 (2) 业绩及人员配置：30 分 (3) 信用得分：10 分 (4) 报价部分：20 分
------------------	---

注：

- 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 2、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节能、环保产品

3.1.1.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1.1.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1.1.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1.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1.1.5 同一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

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1.1.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1.1.7 投标产品中含节能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 $3\% \times C$ 的加分；含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 $3\% \times D$ 的加分（其中 C 为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D 为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3.1.1.8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1.2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1.3 中小企业

3.1.3.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3.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1.4 监狱企业

3.1.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1.5 福利性企业

3.1.5.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1.3.6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第三部分 23.4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实施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五、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 称：府谷县中心敬老院 地 址：府谷县新府山 项 目 名 称：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
2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服务期：1 年，可续签 2 年(总费用不变实行考核淘汰制，中标企业先签订 1 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一年后考核合格后无变动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4	付款方式：敬老院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日常考核，考勤以及劳务公司服务情况，按月支付相关费用。
5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	验收依据： (一)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达到甲方指定时间。 (二)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履约验收主体为府谷县中心敬老院，内容包括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所包含的审查内容进行验收。 (三)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相关前期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其他相关资料。 (四) 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组对照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五) 验收标准：

	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验收方法： 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	---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谈 判 供 应 商: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府谷县中心敬老院

乙方（派遣公司）：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 义

第一条 本合同中的“劳务人员”系指与乙方已经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被派遣到甲方指定的用工单位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劳务费”系指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服务费、劳保福利费、体检费、各类岗位资格证书等）。其它费用甲方根据用工单位实际情况结算。

第三条 本合同中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系指劳务人员违反甲方的各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经常酗酒、闹事、不服从管理等情形。“三违”系指劳务人员偷盗、吸毒、发生违法等现象。

第四条 本合同中的“重大损害”系指因劳务人员失职，营私舞弊、因“三违”原因给甲方造成3000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情形。

第二章 劳务人员派遣条件

第五条 劳务人员派遣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5.1 在派遣期间劳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关系，但超龄及退休返聘人员须甲方审批后派遣。

5.2 遵守法律，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近一年体检报告、无犯罪证明。

5.3 身体健康，无职业病史、传染性病史、工伤病史、酗酒、吸毒、与岗位工作有关的职业禁忌等情形，且需持有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5.4 根据用工岗位要求上岗人员需持有效资格证件。

第六条 对特殊岗位（工种），甲方可以提出特定的派遣条件，乙方须依甲方提出的派遣条件派遣劳务人员。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7.1 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

7.2 对乙方劳务人员监督检查。

凡涉及劳务人员权益的活动，如劳务人员招聘、培训、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职业健康检查、劳动保护、劳动或劳务关系争议处理、因在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而与乙方保留劳动关系的工伤人员管理等一切争议纠纷，甲方都有权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依法合规、规范管理，以共同保障劳务人员权益。

7.3 知悉乙方招聘方案，对不合理内容提出建议。

7.4 有权对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资格、身份进行再次审查确认，根据用工岗位要求进行考试。

7.5 向乙方追偿因劳务人员失职、欺瞒、辞职或因劳务人员的原因被退回等情形给甲方及用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损坏设备设施、偷盗工器具和行李物品等），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劳动者工资中据实予以扣除。

7.6 依照法律和约定退回劳务人员。

劳务人员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退回通知后即生效。

7.7 劳务人员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身份行为或其他情形的；

7.7.1 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用工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7.7.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7.7.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7.4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7.7.5 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7.7.6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7.7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7.7.8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

7.7.9 劳务人员与乙方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

7.7.1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7.8 乙方依照甲方制定的《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应当在与劳务

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并由乙方告知劳务人员。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劳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甲方有权调整劳务人员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7.9 依法享有或行使其他权利。

第八条 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8.1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在提出用工要求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载明工作地点、岗位（工种）、用工数量、派遣时间、用工期限、用工条件等事项告知乙方。

8.3 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培训、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培训、岗位要求的技能培训等；

8.4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遇有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8.5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处理。在乙方未到现场前，为保证施救和治疗，甲方可先实施救助。乙方人员到现场后应及时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在工伤处理过程中要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9.1 在甲方有用工需求时，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的《劳务人员需求通知书》。

9.2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各项劳务费用。

9.3 对劳务人员工作状况、薪酬情况、培训情况、劳动保护情况、工作环境及劳务人员工作变动、人员退回原因有知情权。

第十条 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0.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提供服务。

10.2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需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0.3 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考核。

乙方必须建立劳务人员管理的各项制度，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0.4 及时、依约完成劳务派遣。

乙方接到甲方“劳务人员需求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地点。遇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姓名、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用工地点、

岗位(工种)、合同生效时间、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情况、政审证明、紧急联系人等内容，同时接受甲方的审查。

10.5 招用劳务人员时，应告知劳务人员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条件、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应遵守的规章制度、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人员应当了解的其他情况。

10.6 建立健全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义务，并妥善保管。

包括建立劳务人员名册的义务。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务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10.7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和安全教育培训。

10.8 配合甲方对派遣劳务人员的资格再审查。

派遣时，乙方必须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或证明，如经核查后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职业健康检查证明复印件、岗位有效资格证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派遣期限内，乙方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定期进行身份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10.9 应按照甲方要求依法、依约、全额、按时向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乙方在收到甲方划转的劳务费结算资金后按规定时间及时转入劳务人员工资卡中。

10.10 应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得克扣。

乙方按国家和社会保险统筹地的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建立健全相关社会保险费台账。

劳务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从劳务人员的工资中足额代扣代缴。

10.11 配合甲方做好劳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10.12 配合甲方调整劳务人员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10.13 派遣期间，组织对劳务人员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对体检结果建立台账，有疑似职业病或是重大病症等情况的告之劳务人员和甲方。

10.14 乙方接到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通知应立即赶赴现场接管并积极组织救治、家属安抚、善后处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10.15 应积极主动处理劳务人员聚众闹事、上访及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等事件。

10.16 及时接收甲方依法依约退回的劳务人员并妥善安排。

10.17 合同期满终止和已离职的劳务人员，乙方应将派遣的劳务人员个人档案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明确表示或消极不提供前述劳务人员个人档案而引发的劳动仲裁与诉讼争议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8 管理伤病残及休假劳务人员。

10.19 向甲方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10.20 甲方生产经营方式发生变化或国家政策要求清退劳务人员时，乙方无条件清退劳务人员。

10.21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完善其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第五章 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

第十一条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制定与调整按以下方式确定：

11.1 劳务派遣服务费：为_____元/人/月。

第十二条 劳务费结算、支付方式、税务信息

12.1 劳务费总金额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服务费、岗位各类资格证书、税费等，以上费用根据乙方提供书面费用详单经甲方审核后按月结算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期限。

12.2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月考勤汇总表，乙方根据汇总表核算劳务费，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到乙方指定专户。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乙方推迟或未按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又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乙方按推迟天数和欠派人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每人支付违约金为2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撤回劳务人员，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撤回人数劳务服务费标准*距离合同终止月数*2，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及约定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社会保险费用侵占或克扣，造成劳务人员社会保险断缴或少缴的，甲方有权提出补缴意见，并监督乙方实施。乙方按发现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人次违约金为 1000 元。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处理。由此引发劳务人员提起的仲裁、诉讼并导致甲方或乙方败诉，败诉结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履行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造成少缴或推迟缴纳税款等情形而遭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规定程序及时、妥善处理或不能按规定时间接管或处理不当，导致出现劳务人员上访和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情形，按出现次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出现一次违约金为 1000-2000 元。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出现乙方劳务人员使用虚假证件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乙方按出现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出现 1 人次违约金为 200 元，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且不承担任何补偿及赔偿责任；依照仲裁或者判决结果由甲方向劳务人员承担补偿、赔偿责任的，该责任亦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或者直接在应付乙方劳务服务费中据实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建立劳务人员名册，不建立或不按规定建立，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检查确认一次违约金为 500 元。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乙方要及时与劳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手续，拒不办理或违规违法办理，导致甲方对劳务人员承担补偿、赔偿责任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 它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化时，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化前两日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影响工作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可解除本合同：

2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依约保障劳务人员报酬、社会保险及其他权益，经协商仍不改正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劳务人员权益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25.1 合同终止时，甲方对同意以原派遣条件继续工作的劳务人员，乙方应当及时商请①甲方。②相关劳务人员。③有意愿接收相关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公司，四方协商一致意见，将其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转移至新的劳务派遣公司名下。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本合同自行终止：

26.1 合同期满；

26.2 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用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送达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8.1 甲方联系地址：

28.2 乙方联系地址：

28.3 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变更一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书面告知对方，则对方可以按照原联系方式送达文书。

第二十九条 补充协议

29.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税收缴纳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
- 6、信用要求
- 7、承诺函
- 8、书面声明
- 9、控股管理关系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3、投标保证金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供应商承诺书
- 4、技术/服务偏差表
- 5、合同条款响应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服务方案及措施
- 3、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税收缴纳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
- 6、信用要求
- 7、承诺函
- 8、书面声明
- 9、控股管理关系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3、投标保证金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注: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7、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中心敬老院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现有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中心敬老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截图，且截图包含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 2026 年 05 月、06 月或 07 月至少一个月的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

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及上传有效的附件，否则视为无效；
- 3、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1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及上传有效的附件，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6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及上传有效的附件，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6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及上传有效的附件，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供应商承诺书
- 4、技术/服务偏差表
- 5、合同条款响应

1、投标函

府谷县中心敬老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信用承诺。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HJLZB-2026-27

项目名称： 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费用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1 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府谷县中心敬老院（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府谷县中心敬老院（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技术/服务偏差表

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偏差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允许负偏离。
- 3、如无任何偏差可偏离情况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合同条款响应

府谷县中心敬老院：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服务方案及措施
- 3、其他资料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家 行政 部门 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服务方案及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技术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服务质量及风险防范措施
- （3）项目团队
- （4）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
- （5）针对派遣人员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的处置措施
- （6）工作组织管理及实施计划
- （7）服务承诺和建议

3、其他资料

3.1 企业业绩（如有）

3.2 项目负责人（如有）

3.3 管理人员（如有）

3.3 投标人认为评审还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第八部分 其他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格式 B：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附件 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申请

1. 选择承诺类别

2. 选择承诺事项

3. 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4. 填写承诺事由

5. 输入正确信息

6. 上传相应附件

7. 提交申请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采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 年 7 月 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韩瑞芳*

2020 年 7 月 6 日